

##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『電子看板』使用申請書

公布內容 (簡單扼要)	
顯示時間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止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申請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※備註：

一、經校長核可後，由申請單位負責，將電子看板顯示內容輸入專機(置總務處)。

二、申請表由看板管理單位總務處(電子看板承辦人)留存備查。

輸入人：

